



儀

禮

廿一

末

喪服

服部文庫

117

171

10



117
171
10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

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傳曰至同也釋曰

稱者何問比例者尊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

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

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盡君

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

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

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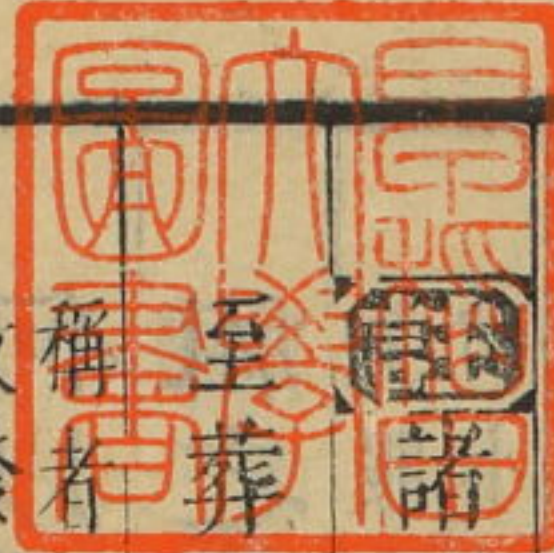
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

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

也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

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

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夫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國婦人女子子在室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五十八 及古

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也 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釋曰

人至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

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

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

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

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

四世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云

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曰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

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傳曰

至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

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

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自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於堂。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 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

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

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

民。傳曰至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

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

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

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

也。雖前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

於民故也。仕焉至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

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此解仕焉而已者

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

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

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

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註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

案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

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

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

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

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

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

是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

在外待放已去者。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為

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註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待放已去者也。

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

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傳曰

至去也。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妻雖

至無服。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嘗同居。今不

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

總麻章鄭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註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者見其同服故也

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

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

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正言至殺也○釋曰云正言小功

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故也

大夫為宗子

傳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

三月宗子既不降

傳

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敢降其宗也

傳

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

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傳

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

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歸其宗廟為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去句非

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

未絕也**傳**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

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

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

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

本是體敵一朝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

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傳**以道至若

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

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决則去

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

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

義禮疏

卷之十一 六十三

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諒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鬚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

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

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傳曰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

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

不降明有所降。○言嫁至所降。○釋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尊

殤大功降服

傳禮記

卷之十一

汲古閣

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為祖父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功麤治之 **大功至受者** 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畧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而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

成人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女不緝不以輕服受之 **大功至治之** 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治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治疎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

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殤者至殤也** 釋曰女子子在章首

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子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分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

義禮記

卷之十一 六十五

汲古閣

傷

卷之十一

禮記

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一等者
 欲使大功下為有服故也若服亦一等則大功下殤
 無服矣聖人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
 之意然也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
 經不縗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
 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
 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
 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
 哭也○縗音厚 縗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
 也不縗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

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
 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
 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傳
 至不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
 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
 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
 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
 喪成人者其文縗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
 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
 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
 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
 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
 歲齟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齟齒今傳據男子而言
 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
 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

義禮疏

卷之十一 六十六

禮記

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謂**禱猶至庶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及以輕服於殯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殯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殯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兼男女者謂

如

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為之斬衰三年今殯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殯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殯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為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註**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殯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叔父

傷禮疏 卷之十一 汲古閣
傷。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傷中。傷皆。是成人齊衰期長。傷中。傷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傷。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經有至無纓也。○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也。

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下。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承也。比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

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前受猶至喪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夫既奠，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禭，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

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釋曰：此等並是本菴。**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其本菴今大功故發問也。○釋曰：案檀弓云：

正

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禮杖，故於此從薄，為之大功也。

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釋曰。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為之。其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次之在從父昆弟之下。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正

正

庶孫。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

人同。庶孫從父而服。祖。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釋曰。此傳問者。以其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

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釋曰。此傳問者。以其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

降

正

義

言婦人母棄姓無
常秩嫁於父行則
為母行嫁於子行
則為婦行行之下補
是嫁亦可謂之母乎
之在下補

儀禮疏

卷之十一

深古閣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没乃為父

後者服期也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

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

者不杖章
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

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

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

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

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吾謂之姪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

得姪
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釋曰以其義服故次

弟降一等此皆夫之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

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姪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治

反註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

同婦嫂者尊嚴之稱姪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

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

儀禮疏

卷之十一 七十一

汲古閣

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
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
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傳曰：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
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

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
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服，鄭註謂夫所服小功者。
則此夫所服，替不服報。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替妻小
功，為兄弟之子，替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
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
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
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
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

生

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
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名，與婦本名，是路人今來嫁
于父子之行，則坐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
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
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
妻為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
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為服也。
釋曰：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
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
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
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嫂也，嫂
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註尚書西蜀叟，叟是頑
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
是以名為嫂，嫂婦人之著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
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為母，是次序昭穆之
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

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母者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着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釋曰子謂庶子。釋曰大夫為此八者本

疏今以為士故降主大功亦為重出此

降

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

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

親服期釋曰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為大夫

云親服期者此八者茲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釋曰公之庶昆

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

子也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

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釋曰公之至子也。釋

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見而言弟故知父卒也又

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

儀禮

卷之十一

深古

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傳曰何以大功也先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

儀禮卷十一十七世孫弟ヲモテ世二行ハ流未悉為何人
不降弟公云藏弟句而弟字不實故附其今弟弟
字々トヨミテ下庶ニ不降ニテハ公義可辨

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

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

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家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

元維宗皆為此不降也賈疏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天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義疏故徒公曰皆之者皆大夫公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自也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故皆服其親服又未子儀禮因見正不降章 鄭翁所書唯謂此文連前耳非謂連前降服也

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

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竝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一之父所不降謂適也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

連布

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

夫卒子為母妻得伸
 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
 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
 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
 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
 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
 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
 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
 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

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
 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
 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
 夫同也。言從至適
 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
 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
 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
 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
 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
 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
 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
 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
 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
 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
 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

子
 此句與前句一
 此句與前句一

大
 此句與前句一
 此句與前句一

車

義

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

如之

疏皆者至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

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

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

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

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

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

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疏婦人者女子子也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疏婦人至恩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

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

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

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正

年

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疏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

三等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

亦期

疏下傳至亦期。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

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

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

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

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

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

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眾

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

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義禮疏

卷之十一

禮記

明

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釋曰：舊讀至服也。釋

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
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

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

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傳曰嫁者其嫁於
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註破之也。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

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
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見一作明

通解續曰先師未文公
親書蒙本云傳先解嫁
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
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
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
為世父母以下而自服
私親釋之文勢似不誤
也又批云此一係舊讀
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
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
改傳文似亦牽強又未
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
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
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

當及時也。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

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

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

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

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
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
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註
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
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
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

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
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
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
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
攷之又有向大夫之妾
章先生云此段自鄭注
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
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
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
於齊衰章為眾兄弟又
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
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
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
注之說無疑矣
此條內妾為君之堂服
得與女君同夫堂服
通用

正正

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
其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
人是二人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
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
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
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
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
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
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
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
下是以舊讀將為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
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
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
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
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
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

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
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
也時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
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
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
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
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
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
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太未之子為
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
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七十七

及古期

通解續云先師朱文公親書蒙本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

已下今為尊同故亦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禘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禘則世世

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註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

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為父之一體又是已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国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為貴重故有臣道故雖未臣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

臣者君為之服考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禮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祢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祢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為祢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祢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祢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孫並為別子不得祢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祢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祢也雖得祭祖祢但不得祢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謂祭祖祢但不得祢祖先君也此謂鄭疊傳

文也。云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也。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四廟，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後世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大祖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入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音歲。○總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

子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縵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履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履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治其縵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縵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治其至鄧總。正問縵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縵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註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縵之精麤也。故云：註亦云：治其縵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縵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縵如三升半。

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
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
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總
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
細而疏即
是總之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
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

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
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見賢
遍反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
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

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
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
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
諸侯大夫時復會其問類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
云時聘曰問殷頌曰視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
有事乃聘之焉境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
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註云殷頌謂一服
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
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
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
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養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
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註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
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
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
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
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
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
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

上

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音早

澡者治去莖

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

屈而反以報之

反莖音敷

小功至月者釋曰此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龐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面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

又

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人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也○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莖垢者謂以泉麻又治去莖垢使之滑淨以其人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註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

義禮統

卷之二十一 八十二

及古閣

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六夫

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釋曰此經自叔

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入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下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

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

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

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

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

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問者

問者至求之也。釋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

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

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

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人後者為昆弟及從父昆弟二

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

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

夫

降義

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始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

義疏張氏淳曰考疏義注無服之無蓋庶字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

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

夫

降義

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則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

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

上無一作庶

儀禮疏

卷之二十一 八十四

及古閣

傳所疏 卷之十一 禮記

之昆弟猶大夫 **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長殤者謂此三人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
 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
 謂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
 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
 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
 等期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
 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
 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
 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弟同
 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
 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
 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
 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有
 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
 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

降義

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
 鄭目錄云士上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
 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故鄭
 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
 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
 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
 厭不伸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竝同長殤故
 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
 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
 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
 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
 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
 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
 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釋**曰君之庶子
 君之庶子 **釋**曰

義禮疏

卷之十一 八十五

禮記

故

信禮疏 卷之十一 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即

就至絢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潔經等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禭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禭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間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小功輕

正

正

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畧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為皆有絢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祖父之昆弟之親

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父之至之子

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正

傳禮疏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釋曰：此謂從父姊妹。

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者至功也。釋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

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註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

者也。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釋曰：發問

正

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母之姊妹

從母母之姊妹。釋曰：從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

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

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

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註云：外親

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從降

夫之至從降。釋曰夫之

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

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

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娣姒其報於

娣姒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

相為服要娣姒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傳曰娣

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娣姒至如婦

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
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
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
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
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
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
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
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
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
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
謂為士者以經女子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
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

降

正

正

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

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君之至

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

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註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

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

姊妹君母至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

適子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不

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

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

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

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

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加若然君母在既為君

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

不在乃可伸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

適妻子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

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

義禮

加疑如

正

義禮

卷之二十一 八十九

及古

後漢禮儀志

緋袴絲

注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為順也

待上熟乃禮之

○兩注

○結蓋

毋餽

○朴盂盥

○漚庾

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傳曰君子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

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

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

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

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

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

子亦

子

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

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

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

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

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

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

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

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

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

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以士

禮為庶母總也是其本為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

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

之下鄭彼註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

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

次教

儀禮疏 卷之一
 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釋於諸母與
 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傳御
 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
 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
 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
 言謂審詞語有此行者得為子師始終與子為模
 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註云子師敬示以善
 道者至其次為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
 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
 者為保母彼註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
 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
 彼註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
 食母者彼註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
 下章云乳母註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慈母
 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
 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

傳

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其
 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註
 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
 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註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
 與此註不同者無正文故註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
 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
 云以慈已加者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
 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
 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
 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飭非慈母者引
 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
 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
 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
 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
 彼註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飭勞三年子夫出
 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
 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
 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

義豐疏

卷之一 九十一

及古問

與

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註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

畧輕服省文 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

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

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

故成人小功此總麻有經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

帶可知故云畧輕服省文也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

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

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雜記曰總冠縹纓 朝直遙 謂之至縹纓 釋

其半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

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

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

有事其布曰錫鄭註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

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

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

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

為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

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

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

也引雜記總冠縹纓者以其斬衰縹纓重於冠齊衰

哀 哀
哀 哀

正

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縗纓者以灰縗治布為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縗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會祖父者會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名為四總麻者也云族會祖父母者已之會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

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

差

降正

差

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會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註高祖皆有小功之義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

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

皆連上下也庶孫之下也釋曰庶孫之婦總

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老也云庶孫之

中殤註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九十三

及古

降

正

降
義

傳禮疏

卷之十一

禮記

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中從下皆本服小功是以經或出適

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外孫女子子之子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

殤者中從下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

降

正

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從母之長殤報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

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釋曰此為無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

也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

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疏曰傳

全總也。釋曰傳發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君卒至眾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

正

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也註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為庶母

疏

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

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也言士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也

服釋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

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

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

為之總無子則已貴臣貴妾釋曰此貴妾謂公士大夫為之服總以等非南面

故服之也此謂至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註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

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其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釋曰發問者以

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註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其皆不為

之子有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傳曰何以總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正

正

正

正

也。以名服也。

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為之服。

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曾孫。

孫之子。

釋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會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歸孫而言焉。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傳問者，怪外親。

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

甥。

姊妹之子。

釋曰：姊妹之子，甥者，舅為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

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謂舅。舅既得別名，故謂之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壻。

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釋曰：發問者，

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

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曰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

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外兄弟

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外兄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為舅

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舅。母之兄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母而服

之。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從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內兄弟

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

正

正

正

正

之

釋於
曰降義

義

所為小功者妻 刊正

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或

正

釋曰夫之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

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單出不得直云舅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君云君母之昆弟也

同

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從於至服也 **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已母而於君母而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皆徒

元維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儀禮圖見義脈章賈氏曰同堂姊妹以降於親姊妹以故總麻也然本非小功總麻之親為其同堂故生總麻親矣義相為服身非降服之謂也 之疏姊妹及堂姊妹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差故取而存室同室之義焉

之妻同堂姊妹以降於親姊妹故總麻也 **傳曰**何以

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所為小功者妻 **刊正**

或

正

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諸祖至服總。釋曰夫之姊妹成人婦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

君母之昆弟

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單出不得直云舅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釋**從於君云君母之昆弟也

同

降義降

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

釋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已母而也。服之答云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皆從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

父昆弟之妻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總麻也 **傳**曰何以

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傳曰下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傳曰：下釋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此傳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殤中者也。

傳曰：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如居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姊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

同室是親疏相竝，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註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註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為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大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註為大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故兩處竝見也。

記 備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

線

儀禮疏 卷之十一 深衣

麻衣線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線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線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線冠葛經帶。妻輕。公子至妻輕。釋曰云練冠麻衣線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線緣者以繪為線色。與深衣為領緣。云為其妻線冠者以布為線色為冠。云葛經帶者又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線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

此

義禮疏 卷之十一 深衣

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合二經者斬衰云直經鄭云麻在首腰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手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已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註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蓋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

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練淺絳也者。割三入為縗。為淺絳。云一染謂之縗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也。云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練緣。註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縗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縗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傳曰。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見為妻輕故也。

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

以

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君之所至而**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亦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註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註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註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

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

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

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

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

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

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

若子

○釋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

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

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

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

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

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

母早卒

○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

辭於親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懸不得

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

而死亦當懸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

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

他國之理故云謂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

子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

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干

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

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
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

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

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於此至財矣 釋

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

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

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

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

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

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

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

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加也

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

主每至袒時則袒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

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

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服至而已 釋曰謂

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

免與宗族五世祖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祖免

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鄭註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

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為之作

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

冠環經以視斂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

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冠代冠以冠不居肉

友在他邦

儀禮疏

卷之十一

冠

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註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爲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耐而已。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耐乃去彼鄭註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三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

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軒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

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至委貌

○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之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為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註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

元維案義疏引賈疏二三升布並作三升布可從

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

上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註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秦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半無事其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半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蓋謂無事其縷衰在內有事其布疑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

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至朋友

○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道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為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註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

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註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秦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半無事其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半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蓋謂無事其縷衰在內有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

乃

皮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註云出謂以他
 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
 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及
 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
 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
 復將總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
 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
 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
 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
 下羔裘玄冠為一物竝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
 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
 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
 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
 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
 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
 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
 反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

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
 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
 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
 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
 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
 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
 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
 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也何來所釋皆據
 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
 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註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
 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
 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註云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
 之後往則錫衰此註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
 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特加與卿大夫
 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
 夫士既執贊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
 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

但

似疑以

儀禮疏

卷之十一

深古閣

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哀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有帶袒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註服總之絰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紉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上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

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

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況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

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長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釋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

姑

族者也。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註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註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無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無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始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註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一百九

及古周

元維謹竊案恐雖依本句恐似足

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

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猶齊衰三月明
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
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
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
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
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
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
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

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
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
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豚

三月而除之

疏謂墳至除之○釋曰云謂墳墓以

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
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
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
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
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
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
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
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
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
士用輓軸大夫已上用輓不用輗車飾以帷幃則此
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
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
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
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
故也不言女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
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一百十

及古周

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

註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三月而除之

疏

謂墳墓至除之。釋曰：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

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

豚

傳禮通 卷之十一 禮記 禮記 禮記
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
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
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
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
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
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

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
不可以無服也 **疏** 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

為族人為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
內則年二十故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
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
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為家主
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
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

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
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內外俱報此當室童子直
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
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也 **疏** 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
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
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

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 嫌厭

○釋曰妾言凡者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
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
義禮通 卷之十一 一百十一

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

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不

大功疑大夫

則否弔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為大夫

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為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也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降於大功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也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弔服錫衰同也

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謂之至素總。○釋曰：問錫者，也。答以各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註：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註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

服也。上註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要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註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鬢。

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折之。○言以鬢，則鬢有

著筭者明矣。○著丁。○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

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註總六升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鬢者則鬢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鬢免時無筭則鬢亦無筭矣但免鬢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鬢鬢筭連言則鬢有著筭矣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言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恥**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櫛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

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榛莊

劉音陋櫛他狄反**櫛**筭至之恩○釋曰案記自大音泰劉唐我反**櫛**云惡筭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粗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者以記折筭首安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為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者此櫛亦非

木名案王藻云沐櫛用櫛髮喻用象櫛鄭云櫛白
理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
象櫛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櫛
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
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櫛以為笄長尺而總
八寸彼為姑用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
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
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
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
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
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
明女子子有所為故獨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
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
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
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
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

畫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
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
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
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
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
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
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
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為女
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
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又恪憂反
削猶
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服衻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註 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

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

幅向外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衻者

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衻攝之

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

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衻之

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鄭云大

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衣布也

之鄭註云唐虞已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

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

幅稍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

上

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

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

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

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蔽之可也註

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

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冠衣皆白布

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卒

追章甫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

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為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

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衻者謂辟兩側

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

中云胸則此言衻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

義豐流

卷之十一

禮記

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

若齊裳內衰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

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釋曰：據

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下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衰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而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負廣出於適寸

釋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

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

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釋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

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

數者可知也。

釋曰：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

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外

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

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廣衰至不在

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

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

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

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 廣古衣帶至際也釋曰謂衣要也云

取其哀摧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華

足

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

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定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要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表衣有

要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

廂下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

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

布三尺五寸 衽所至五寸釋曰云掩裳際也

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

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

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

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

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
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
連衣裳。故鄭上斬章註云。婦人之服。袂屬幅。屬音
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屬猶至不削。
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三

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為縫
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

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
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

亦足以運肘也。**衣二尺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

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

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此謂至四寸。釋曰。云
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

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
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袂

與中央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

與衣齊三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

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註。肘

不能不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

中人為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

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

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

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

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縱兩

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

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

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

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

袂與袷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
幅者。故皆**袷尺二寸**。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足
不言也。

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

手○併步頂反也者則袂末接袪者也云尺二寸

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

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

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

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

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

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橫既與

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

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入畧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

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

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

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

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

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

也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

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

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總

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

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

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

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

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

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

是義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斬

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

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言

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

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

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言受至父母○釋曰此

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

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

也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前

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

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

輕故不言**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諸侯之大

從可知也

諸

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

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也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舄上以其升數

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舄上故在小功

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

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

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

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

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已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

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為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按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按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已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

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
 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
 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
 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
 皆以即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
 哀唯變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
 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
 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
 者也鄭註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
 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註顧此文校多少而
 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
 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
 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
 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註云是
 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

差降故其言
 之與此異也

